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2026-2028年常州市武进区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及运作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经开区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及运作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天伟畜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7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天伟畜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5日

